最新物业转包合同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大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一

公司内部承包合同是我国商事组织在传统影响下结合国情作出的有中国特色的尝试。对于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合同期限: 从**20**xx年12月3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期限为37年。
- 二、乙方向良种场上交承包任务时间、上缴标准等内容依照原合同(良种场同裕隆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 三、合同生效后,该承包土地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独立完成,自行决定,自己办理,并支付一切费用,享有经营的全部成果。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220亩地37年的承包费元。甲方将与该土地有关的资料交给乙方,今后甲乙双方的业务联系确定为以书面方式进行。

五、在乙方内部承包期间,良种场如对原合同的内容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内部承包合同及土地经营权转包和转让、出租。如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对乙方的一切投入不予以补偿,乙方同时还需承担违约金20万元。

七、双方约定: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投资,享有全部利润,自愿参加农业保险。按照原合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转为非农业用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管理和生产。乙方发生继承问题,由乙方的近亲属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保留以土地经营权向银行贷款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本合同履行原合同(甲方与良种场签订的合同)中甲方的义务,享有甲方的权利。如乙方违反约定,不履行义务,违法乱纪,导致良种场收回土地的,则甲方所收取乙方的承包费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的责任。如甲方未及时交付土地,甲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土地所属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付清全款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 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u></u>

- 一、主体部分
- 1、甲乙方名称:
- (1)甲方: 山东双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2) 乙方; 承 包 人:
- 2、承包属期□20xx 年12月3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 3、承包项目:
- 4、原则: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 5、承包方式:风险金抵押承包,超罚节奖;
- 二、 承包前的初始管理
- 1、清理乙方现有全部资源,后附甲乙方清理后的明细资料;
- 2、核定乙方承包应使用的资源,后附核实数明细资料;
- 3、甲乙双方资源交接手续,后附交接明细资料。
- 三、 承包的主要内容:
- 1、经营范围:
- 2、经营目标:
- 3、承包要求:
- 4、考核执行:
- (1)考核程序:

- (2) 考核依据: (3)考核执行监督单位: 5、奖惩:
- (1) 完成任务奖:
- (2) 完不成任务罚:
- (3)超任务奖:
- (4)罚到乙方抵押金,终止合同;
- (5) 其他违约罚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监督乙方经营和分配权;
- (2)发现违约有权终止合同;
- (3)人事管理权;
- (4)制定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2、义务:
- (1)提供经营资源;
- (2)提供核算考核管理办法;
- (3)协助乙方完成承包;

- (4) 违约要承担责任。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内部经营及分配权(但承包人最多享受平均工资的3倍);
- (2) 内部人事管理权:
- (3)监督甲方物资供应及时及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 2、义务:
- (1)依法经营;
- (2)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 (3)提供内部分配方案;
- (4) 定期向甲方报告经营资料;
- (5) 执行公司各项制度;
- (6) 违约要承担责任。

六、 其他

- 1、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更改合同条款,否则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公证处公证。

甲方(公章):	_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 一、承包范围
- 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承包费用以及工程款拨付等

- 1、甲方按内部承包合同总价1%向乙方收取管理服务费用(不含任何税及工程的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以工程合同决算价公司为准。
- 2、扣除管理服务费用后的工程款归乙方用于施工,包干使用,自负盈亏,凡工程内外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该工程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其中税由建设单位淮滨县鑫通房地产开发公司代扣代交,比例暂定为5.63%,决算后多退少补;其他应当缴纳的规费,乙方应当自行主动缴纳或协调解决,以免给施工带来不利影响。
- 4、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每期拨款后,当日内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和税随工程拨款同步扣除。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私自借支费用,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按借支金额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五、承包经营期

自本合同双方签章生效日起,自承包项目任务完成,办完交工验收手续,并结清承包费用后为止,为承包经营期。

六、责任划分及有关规定

- 1、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的全部条款履行 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并承担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工期等。施工中出现违反内部承包合同情况,造成甲方被建 设单位罚款,收取违约金、扣工程款、赔偿损失等一切不利 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应扣除乙方工程款。
- 2、乙方在不违反"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以及甲方企业的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享有原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进度组织、工程款使用等经营自主权。
- 3、乙方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并接受建设方、甲方等质量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涉 及质量、安全的监管指令、乙方必须服从。
- 4、在承包经营中,乙方施工作业以及相关工作中,发生的质量、安全等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以解决有关纠纷。
- 5、乙方应当按照内部承包合同要求,积极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文字依据,由甲方组织办理工程决算定案,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结清税、费后所有工程款归乙方所有。
- 6、甲方督促乙方落实并履行好与建设单位淮滨县鑫通房地产开发公司签定的"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所有内容。
- 7、乙方施工不得己任何理由欠工人工资,如因施欠工资,发

生信访,投拆等影响稳定事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

8、涉及工程施工、验收等需要甲方出具有关手续的,甲方提供配合,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七、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及见证方各执一份。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 1 / -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实际施工方):

一、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 单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为 工程。

二、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工程最终与业主、审计中心的 结算价对乙方进行结算,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该结算总价的 %为施工责任管理费,各类税、费均由乙方另行缴纳。

- 三、组织领导:
-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2)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 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

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 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 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 3) 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等级以上。
-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

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6)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所在地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承担。
- 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8)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 9)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 10)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

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 %或 元向甲方支付罚金。

七、付款方法:

- 1) 甲方按乙方所完成之实际施工进度,每月或每一单项工程 完工后,根据业主给甲方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到甲方帐户 后三天内按95%扣除税金和管理费后支付给乙方。
- 2) 质保金: 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逐月或每单项工程逐次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两年后,据实返还。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八、其 它:

-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九、甲方对本协议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三
营业执照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为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承包方为分公司的经理,从事地区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承包期从年月月是是至年月日止。分公司单独建帐,进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 元;在每个承包年度第1个月内支付。

另外,按工程项目的总额上缴2%的项目管理费,立项后付1%; 竣工后付1%。 承包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在承包方支付办公和业务费用后,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

- 4.1 在______年____月底前,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营管理。
- 4.2 负责刻制分公司的公章,分公司帐户的开立和注销,参与分公司的财务管理。
- 4.3 如发包方在地区从事项目工程,按工程项目的总额的1%的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管理费。
- 5.1 承包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申报分公司财务报表;发包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 5.2 承包方的生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承包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3 承包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 5.4 承包方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
- 6.1 发包方如未按第七条终止合同,则应返还承包方向发包 方交纳年度承包费。如果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还应向 承包方赔偿损失。
- 6.2 承包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发包方款项,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7.1 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的;

- 7.3 未按期上缴承包费或工程管理费,逾期3个月以上。
- 7.4 承包方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或公民借款融资的;

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经调查属实后,发包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承包方上交的款项。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承包期
满自然失效。	双方在合同期	内形成的债	权债务关系,	不因合
同期满而消失。	。本合同如有	「 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	可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	i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		(盖	章)
	年_	月	日
承包方:		(签	字)
	年	月	Н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四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性别,族,生于年月日,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经营餐饮、茶点的

场地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经营权)发包给乙方具体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发包的标的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经营场所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 号•金海国际1号楼1、2、3层。
- 2、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
- 3、经营场所的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经营管理和乙方承包经营期满交还该经营场所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 乙 方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 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限、用途

- 1、承包经营期共伍年。自20__年4月1日起至20__年4月1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承包经营场所仅作为餐饮及茶点等营业场所及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经营范围使用。
- 3、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继续承包经营,则必须在承包经营期满陆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第五条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金由应当交付天信公司的房屋租金和应当交付甲方的承

包金组成,分别按下列方式计算及交纳。

1、20_年4月至6月应当向天信公司交纳的房屋租金已由甲方向天信公司实际交纳,乙方从4月起至6月止(连续3个月),每月1日向甲方支付万元(大写:)。从20_年7月1日起,乙方与甲方(甲方不付支付房租义务,实为监督乙方履行向天信公司实际交付房屋租金的义务)一道向天信公司每半年一次性交纳房租,具体房屋租金数额以与天信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直至承包期限届满时止。

2、乙方除向天信公司交纳房屋租金以外,还应当向乙方交纳承包金,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承包金为万元(大写:);第五年的年承包金是万元和第四年的年承包金为万元(大写:);第五年的年承包金是万元(大写:)。承包经营期起算之日为20__年4月1日起,每月1日按年总承包金除以十二个月即每月的月承包金,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乙方应按时交纳承包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气费等一切费用 (包括因经营承包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税费)。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甲方以本标的物交接之目形状交与付乙方, 乙方应合理使用 经营场所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承包经营标的。
- 2、天信公司出售房屋,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享有该权利。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7) 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
- (8) 无法预交房屋租金。
- 3、承包经营期满前,乙方要继续承包经营的,应当在承包经营期满6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本次承包经营期届满后仍要对外承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 4、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承包标的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承包经营的场所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给乙方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维修义务属于乙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满后,将承包经营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如数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承包经营的场所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标的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承包金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承包金2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经营标的的,应按照合同 总承包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 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 同,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标的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和天信公司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承包经营范围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的。
- 2、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30%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出承包经营的,乙方应 该按合同总承包金5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承包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承包金的2倍支付滞纳金。
- 5、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标的。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承包金的5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经营的场所,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交纳10万元(大写:)的定金。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万元(大写:),用于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足额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则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交纳的10万元定金甲方不退还。本合同生效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包括10万元定金)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 2、甲方截止20__年4月1日前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 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20__年4月1日起之后因本合同标的 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必须承担经营承包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电气安全事故、盗抢安全事故等等一切事故)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范本篇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了强化公司经营管理,理顺内部公司与股东的关系,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章程,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即:将公司所属门市部租赁承包给股东个人经营,试行期一年,合同《租赁承包经营

合同范本_租赁承包经营合同模板》。双方经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将所属门市部及附属设施(见附表)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 二、月租金 元。乙方必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缴清, 若逾期一个月不交,甲方将采取终止合同,收回门市部,取 消当年分红,并从股金中抵扣所欠承租费等措施。
- 三、承租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不愿续租者,将由甲方收回门市部,发放基本生活费,由甲方另行出租。

四、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和政策,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乙方自行负责缴纳各种税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行政管理和安排的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

五、乙方在承租期内,对承租的门市部不能自行转租,需转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自行负责所辖门市部内安全、卫生,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乙方若需对门市部进行装修改造,应先告知甲方知道,并不得影响主体建筑物和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八、在承租期满后,对甲方提供的门市部及附属设施,乙方 必须按原值、原数交还,如有损失或损坏,按现行市场价赔 偿。

九、在履行合同中,乙方若违背以上其中一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为了便于年度管理,若需续签下年度合同,双方务必在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以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年月日
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范本篇3
发包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	
承包方:	_	
法定代表人:	_	
职务:	_	
双方根据	_,协商签订本	合同。
一、承包内容:	o	
二、承包期限:自年 至年月日	月 止,共	日起 年。
三、承包形式:		0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税后承包金(递 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	•	工资总额与
四、上缴利润数额		
1. 承包方以元为上缴利润自年起,按平均每年 缴利润,即年为 为元,年为	E递增 元,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负 月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 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	(包经营风险保	
六、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 划:	立 计。。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续;

1	
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万元,其中 年元;年元。	肀
2. 国家资产的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	
定资产净值率%。闲置资产处理办法	0
3. 新产品开发项,主要新产品是	o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元;	年
为元。	
5. 产品质量要求。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	o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	О
8. 出口创汇指标	o
9. 产值指标	_ o
10. 人均上交利润	o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	
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2. 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	批准和登记手

4. 对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或严重违法经营,或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二)承包方:
5. 承包经营期间, 若以被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 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 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十、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
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 经营者进行奖励:。
十一、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
十二、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 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 清产核资的原则:;
3. 计价办法:;

4. 移交程序:。
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范本篇4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在
二、乙方在承包经营
三 7.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太会同的各项规定。

三、乙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四、乙方有人事聘用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需经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后为有效,乙方在与甲方的本合同期满前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财务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必须由甲方认可的并持有上岗证的专职会计担任分公司会计职务,会计受甲方领导,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 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并交给甲方财务分析报告壹份。会计在聘用或辞退时 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六、乙方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必须是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其每 笔业务都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的单 位发生往来合同;分公司成立后,甲方不直接与分公司区域内 的客户发生销售关系,而只能帮助分公司解决技术上的问题 和将客户交由分公司处理。分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只有乙方 本人签字后方为有效。每份合同都必须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为配合甲方在全国开展业务,可在甲方业务范围内进行联系。如果乙方能在某一区域开展工作,在经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授权交乙方经管,甲方只帮助乙方努力培育市场。

八、甲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做好各项服务指导工作,定期提供给乙方经营策略和分公司发展业务的新思路。

九、甲方为了给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工作联系人。

财务: _____;业务: _____;技术____。乙方在 工作需要时与工作联系人联系咨询解决相关问题,如有变动 甲方另行通知,以保证乙方的业务顺序开展。

甲方只确认由乙方本人签字盖章后所提交的各项业务表单为有效表单。

十、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财务帐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的员工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十一、甲方在乙方的各项业务往来中的有关价格和完成时间均由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注意甲方公司形象,其组织的大型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可行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应预缴甲方保证金 元整作为为税款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

起一个月内交给甲方);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中止合同时退回。 甲、乙双方按事先商定的价格购买上网卡和ip卡等,其它合 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止。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六、本合同在招待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另签合同附件。该附件和本合同基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经甲、乙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分公司注册成立后5天内应将分公司的全部资料复件给甲方备案。(包印章的样章)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甲方: 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公司

联系电话:

地址: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五

		和	,	根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公司法》	(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其位	他有关	法律法规,	根据
平等互利	的原则,绝	经过友好协商	商,就是	共同投	资成	
<u> </u>	(以下行	简称公司)事	宜,订	立本行	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整(rmb	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方:。	甲方:	; Z
第五音 带空总和范围		

第五章 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合同: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 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 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 除其职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 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 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 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 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 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 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 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

经安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研究和安屯后组居民的协商决定,现将原安家小学大院的土地(原占用安屯后组的土地)以每年3000元的价格转包给潘银隆名下经营管理。

协议如下:

- 一、承包面积:学校房后包台开始四周大墙以内及墙外原有安屯后组的土地共计15亩。
- 二、承包年限为30年,即从20xx年4月1日起至2045年3月30日止。
- 三、承包金按照每亩每年200元收取,每年4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全部承包款3000元。

四、在承包期内乙方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可以自主经营,收入由乙方所得。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污染,并保护好校舍。

五、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该土地私自进行转让。

六、如甲方要对小学校舍进行处理时有义务在一个月前通知 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并按照土地使用时间退还当年的使用 费用。

七、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管站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物业转包合同 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篇七

\rightarrow \rightarrow	
/ h.	
厶刀:	

<u> </u>		商的含义		
高 勤致力于i 各自的优势 合实力,是	授权经销商是 产品市场占有 t产业发展的it公司 势,合作提升各自 共同开展市场推广 及权经销商)和(地区	了率,其主 . 经销商以 的市场、销	要成员是各 商业拓展为 售、管理等 授权约	种规模的辛 5纽带,集 等方面的综 圣销商分
制屏蔽经	授权经销商通 销商的风险,同时 发等方面的合作,	通过大量的	J市场、销售	善、技术、
<u>_</u> ,	授经销商身	份授予		
	成为 受本协议规定的所 ^注			并在协议有
	乙方为	授权经销	育商,并提信	共相关的证
	议书有效期自 年月		月	日
三、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日	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将为服务。	对乙方的相关人员:	进行培训与	i电话支持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需要为最终用户提供各种技术支持与技术培训等服务;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对产品进行盗版销售,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价格体系
4. 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媒体报价低于甲方规定的市场公开价,市场公开价内容见《产品报价单》,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授权经销商资格。
五、销货承诺
作为产品授权经销商,乙方必须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甲方作出的季度最低销售定额的指标。
六、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现无法正常使用),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到货即损的问题,乙方可以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 经甲方核实属实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运费等由甲方负责。
七、订货与付款
1. 订货
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需填写《产品订货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产品的供货情况,在不能满足乙方订货需求时,有义务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指导。
2. 付款方式

所有订单的货款均须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乙 方所付的现金,银行汇票,或收到电汇付款凭证传真后向乙 方发出通知并安排发货。

3. 发货

提货方式,时间,批次由乙方指定并提前_____天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并由指定授权人签收。

八、市场支持

3. 甲方不承担未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市场计划之外的活动费用。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开始生效。